

主席，各位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1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16)

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我們有如下的意見：

- 1) 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，人數及產生方法，跟選舉委員會的一樣。
- 2)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，可以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是委員推薦，第二個階段是委員會提名。

委員推薦是指有意參選的人，先找到足夠的委員簽名，之後便可以報名。建議有一百個委員簽名便可以報名，而每個委員只可以為一名有意參選的人簽名。另外設二百個簽名上限，以免大部分委員的簽名，被一名候選人獨霸，抹殺了其他參選人的機會。

第二個階段的委員會提名，是以投票方式進行，為了令這個民主提名程序有更高的透明度，同時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，建議記名投票，逐一對候選人進行表決，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的支持，便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參加一人一票普選。

不過要提醒一點，如果不是記名投票，便很難逐一表決，因為沒有辦法知道每位委員到底投了多少票。但如果最終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，則建議一人最多三票的安排便最為合適。

- 3) 行政長官普選的安排，應該以得票最多者當選，跟現時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當選者一樣，得票最多者勝出，否則會令選民覺得混亂。
- 4) 如果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任命，建議立刻重啓行政長官參選人報名程序，故此有保留提名委員會的需要，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是比較方便。但是，建議加入一條款，如果一旦再多一次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便有須要解散。

最後，希望議員能夠把握這次的機會通過政改，令到幾百萬的選民可以有機會投票選特首。

多謝主席

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
謝黃小燕